

论日本近代早期政治学说中的“抵抗权”思想

——日本近代公权思想的表现之二

许晓光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日本近代早期,由于社会转型的需求和当时特殊的社会条件,思想界受西方先进国家政治学说的影响,提出了人民拥有抵抗权的思想学说,主张人民在必要时可对实行专制统治的政府履行抵抗权利。思想家们宣传了人民抵抗权利的正当性,并就抵抗权履行的方式问题展开了讨论。

关键词:日本;近代政治史;公权思想;抵抗权;明治政府

中图分类号:D313.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3-0119-08

日本近代早期思想界在宣传人民权利的政治学说中,出现了人民应当具有公共权利的近代化政治思想。这种公权思想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人民参政权思想,对这种思想的表现,笔者曾有所探讨^①;第二方面为人民拥有“抵抗权”思想,即主张人民在必要时可对专制政府实施抵抗的权利。对于这后一方面公权思想的有关学说,目前学术界尚无专门研究。笔者拟依据日本近代早期即明治前期的原始文献,对这种思想作深入探讨。

一 “抵抗权”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抵抗权”思想在近代早期的日本出现决非偶然,它是日本由前近代封建社会向近代化社会转型的历史背景所促成,也与明治前期日本特殊的社会政治条件密切相关。这种社会历史条件大致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首先,从日本社会历史转型需求考察,在从幕末向近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尤其是“文明开化”方针已成为明治新政府的重要国策之时,由于现实需要,在一段时期内日本社会对西方思想文化的吸收十分迅速。正如福泽谕吉生动描绘的那样:“天下之人心

尽厌门阀旧套,恰恰正当其迷失方向时,西洋文明的元素日益蔓延国中,不知所止境,其速度比传染病传播病毒还要快”^{[1]79}。整个社会上下似乎都在争先恐后地学习西方文化思想。一时间,“洋学”在日本达于兴盛。关于洋学在日本兴盛的社会条件及传播状况,笔者已另有专文研究^②。本文着重考察的是,在这一过程中,日本思想界大量吸收了西方先进国家的政治理论,其中包括欧美等国家在社会革命时期提出的抵抗权思想。

主张人民在必要时可对专制政府实施抵抗权利的政治思想,在近代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曾多次出现。如英国思想家密尔就曾从限制君权的角度强调人民的抵抗权,认为“对于统治者所施用于群体的权力要划定一些他所应当受到的限制”,“这些自由或权利,统治者方面若加侵犯,便算背弃义务;而当 he 果真有所侵犯时,那么个别的抗拒或者一般的造反就可以称为正当”^{[2]2},提出了人民的抵抗权利的性质问题,即政府若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滥施权力,侵犯人民的切身利益时,无论是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个别人的抗拒,还是普遍性的人民对统治者施

收稿日期:2010-01-22

基金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日本近代早期非传统政治思想研究》(08JHQ00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许晓光(1955—),男,江苏扬州人,历史学博士,教授,主要研究亚洲尤其是日本历史与思想文化。

行造反举动,皆可视为正当的合法行为。密尔提出的这种抵抗权利具有正当性的政治学说深刻影响到了美国独立运动。

美国《独立宣言》向世人明确宣告:“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3]93-94}《独立宣言》将密尔的抵抗权学说以更加具体的方式表述了出来,而且进一步提出,这种对专制政府不法行为的抵抗,不仅是人民的正当权利,而且是人民应当履行和不可推卸的义务。美国《独立宣言》早在1866年便通过日本著名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的《西洋事情》传到了日本,福泽在书中翻译了宣言全文^{[4]139-143}。而《西洋事情》一书在明治初期成为日本流行最广泛的书籍,当时“不论朝野,苟谈西洋文明而主张开国之必要者,皆将《西洋事情》置于座右。《西洋事情》恰如无鸟乡村之蝙蝠,无知社会之指南,维新政府之新政令,或有可能依据此小册子而产生者”^{[5]158}。随着这部书的广泛流传,美国革命中的人民抵抗权思想自然也就被日本社会所熟知。而密尔的《论自由》在1871年由启蒙思想家中村正直翻译为《自由之理》,次年公开出版,在日本社会流传,其中的抵抗权思想也随之传播开来^{[6]8}。

从以上考察可以认为,日本近代早期的人民抵抗权思想的理论依据,并非出自日本社会内部传统的儒学,而是根据社会转型的需求,吸收了外部更加先进国家的政治理论。

其次,在欧美先进政治理论的影响下,日本政治思想也在发生转变,正处于转型时期的日本社会尤其是思想界对政府乃至天皇的性质有了与传统观念截然不同的认识。这种认识为抵抗权思想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前提。

德川幕府在日本实行严密的封建等级制,处于社会底层的农、工、商诸百姓没有任何权利,且不论

从实际行为上反抗统治者,就连武士主观认为平民得罪了自己,也可随意惩处平民。幕府法律甚至规定,“下贱之民若对武士无礼,对陪臣或直属臣子不敬,斩杀勿妨”^{[7]56}。而且根据从丰臣秀吉以来对百姓实行的“刀狩令”,政府没收了百姓的所有武器,使人民反抗政府的行动几乎成为不可能。同时幕府在思想上也利用朱子学说宣扬这种封建等级制天经地义,不能由人力加以改变。如御用学者林罗山便精心论证了封建的大义名分和纲常伦理,强调君臣父子的等级关系不可动摇:“君父,乾道也;臣子,坤道也……君父之尊,臣子之卑,犹天地之位,不可乱也。”^{③[8]162}这里说的君,是指掌握了军政大权的幕府将军。按照他的解释,君臣尊卑等级秩序是自然形成的,因此不可能由人力将其改变,当然也不能抗拒其统治。在这种严厉的政治统治和思想压制下,在人民中间很难系统地产生反抗幕府政权的思想。

德川幕府后期,随着日本内忧外患局面的形成,出现了恢复天皇权力以挽救日趋衰颓的封建社会的思想。如水户学学者藤田幽谷便大力主张皇权至高无上:“赫赫日本,自皇祖开辟,父天母地,圣子神孙,世继明德,以照临四海”;“四海之内,尊之曰天皇”;“君臣之名,上下之分,正且严,犹天地之不可易也”^{[9]370}。其子藤田东湖进一步赞颂这种绵延不绝的天皇权威与日月同样伟大无比:“赫赫神州,自天祖之命天孙,皇统一姓,传诸无穷。天位之尊,犹日月之不可逾”,认为即便古代各位圣人先王,对天皇也只能仰慕而不能与之相提并论,更不用论幕府这种“托名之徒”和外来入侵者那种“腥膻犬羊之类”能够僭越^{[10]429}。水户学的主张可视为对幕府统治的反动,但它却从另一角度强化了传统朱子学“大义名分”的观念,将天皇的地位抬高到不可动摇的程度。

幕末的倒幕派继承了这种皇权至上理论,为开展“尊王攘夷”运动进行思想宣传。如吉田松阴主张,“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海之滨,莫非王臣。此大义圣教之明训,孰不知耶?”“天下者,天朝之天下,亦天下之天下也,非幕府之私有”^{[11]12},认为既然幕府统治不具备合法性,那么就应当将其推翻以建立新政权,“换朽楹,弃败椽,用新材,再造之,乃美观矣……由是观之,尊皇攘夷,岂可成之”^{[12]178}。这种思想可说是日本开国后出现最早的抵抗权思想,但它与本文所要论述的人民抵抗权思想有本质不同。吉田主张推翻旧幕府权力,建立一个与人民相对立的

新的天皇权威,人民对这种权威只能服从而不能抵抗。因此日本必须要有一种新的近代化思想取而代之,才能使人民对国家和政府性质以及自己拥有的权利有正确认识。

明治维新后,幕府的权力被推翻了,从客观实践上说明了这样一个真理,即人民是可以并且能够对权威力量实行抵抗的。而随着自由平等思想的宣传,所谓天皇神圣地位也在人们心目中开始动摇。如启蒙思想家加藤弘之便明确提出:“天皇人也,人民亦人也,惟于同一之人类中,有尊卑高下之分耳,决非有人畜之悬隔”;“天皇与我辈人民,同为人类,纵虽天皇之权,亦决不可以牛马对待我辈人民而称之为善之理”^{[13]139-140}。既然连天皇与普通百姓一样也是人,那任何权威力量也都不具有神圣地位。因此,政府若采用专制手段压迫人民,人民也就有权利起来对其加以抵抗。这样,人民抵抗权思想便从逻辑上有了理论依据。

第三,对于欧美的这种抵抗权思想的接受,日本思想家无论立场稳健还是激进,其观点几乎一致。之所以如此,是与近代早期的政治变化密切相关。明治政府刚刚平定戊辰之乱,镇压了佐幕派残余的反抗。由于版籍奉还、废藩置县,在扫除各大名割据实力的问题上,明治政府也取得了成功。为了加快文明开化进程,明治天皇在《五条誓文》中就表明“官武一途迄至庶民,各遂其志,人心不倦”^{[14]68},即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言论或行动。因此,在一段时间内,社会舆论环境相对宽松,这就为人们接受西方传来的新思想并大力宣扬与传统文化截然不同的近代化政治理论营造了良好的思想氛围。

然而,明治维新各项措施的必然结果就是传统士族的没落和贫困化,由此产生了当时社会的不安定状况。同时,地租改正,又搅乱了农村旧的生活习惯,感受到新痛苦的农民大众的不满爆发出来。加上新政府内部也围绕内政外交出现了尖锐的意见对立,政权前途难以预测。没落的士族对掌握权力的“藩阀”政府首脑十分不满、反感,最终导致一系列叛乱,其顶峰便是西乡隆盛领导的鹿儿岛士族大叛乱。另一方面,逐渐趋于保守的明治政府屡次公布弹压法令,企图扼杀可能由言论催生的反抗因素。明治8年6月改定了“谗谤律”和“报纸条例”,对舆论实行控制。“谗谤律”规定:“凡不论有无事实,揭发公布可能危害人之荣誉之行为者,定之为谗毁。列举

人之行为而非议,施加恶名于人而公布者,定之为诽谤。”^{[15]438}“报纸条例”也规定,所有的报纸杂志必须通过府县等地方政府向中央的内务省提出申请,若擅自出版发行,将被送交司法治罪^{[16]413}。思想家们因言论受到压制,其反抗意识反而被激化,在弹压和反抗交互作用中,反政府意识越来越强。这样,欧美的抵抗权理论被广泛在社会介绍而流行,传媒对该理论发出令人“出乎意料的赞美声,并且逐渐自然展开了以此为祖述的自论。这个时期的抵抗权、革命权主张的流行,实为这样的历史形势所产生”^{[17]109-110}。

二 对人民抵抗权的正当性宣传

最早论述这种人民抵抗权的应当是启蒙思想家津田真道。他早在1868年便论及人民的抵抗权:“若夫君主亲下非法之命令,成暴虐无道时,臣民得可直接拒绝君命。”^{[18]89}当然,津田在此论述的抵抗权涉及对象应当是一种泛指,即针对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和现实中可能产生的专制政治状况而提出人民抵抗权利的正当性,并非专门针对即将出现的新政府。

而在新政府成立后,较早并相对详尽论述抵抗权理论者当为加藤弘之。加藤在阐述人民与国家关系时特别强调了人民拥有这种抵抗权利的正当性:“若推考凡君主政府之权利,纵令在君权无限之国,也决不允许真正无限擅恣之理,则人民恭顺也决不可有无限之理。君主政府若超越其权限,以至于明显妄图妨害人民之权利,人民不仅有权利丝毫不恭顺之,反而应以使之恭顺为人民之义务。然而当如此之时,应知人民不仅负有使其恭顺之义务,而且又负有匡救君主政府之恶,以使其命令处分恢复正善之义务。但即便人民百般殚精竭虑,欲匡救君主政府之恶,倘若君主政府丝毫不用之,而仍实行暴政,残害人民愈甚,终至无避免之道,不得已必须反抗君主政府,免于暴政之大灾害,以不可不使保全天赋之人权。”^{[13]154}加藤首先主张人民应对君主政府“谨慎地恭顺遵奉之”,以寻求君主政府的保护,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但这种恭顺并非无条件的,因为加藤认为,君主政府的统治应当是理性的,若君主政府失去理性,超越权限并企图加害于人民时,人民便不能再服从其统治,反而有义务使君主政府恭顺即服从人民的要求。人民对政府的这种抵抗权利的行使,正是为了保障自己的天赋人权。

著名政治家和理论家小野梓在《权利之贼》中阐述了政府应尽义务之后,又主张人民拥有正当的抵抗权利:“然而如设置不正之法律,随意妨害自主自由之权,使人民之痛苦大为产生者,乃政府自己忘却应尽之义务,并放弃其权利者也。抑反抗此等政府,矫正其弊害者,乃人民之权利。”^{[19]15}即倘若本国政府不履行义务时,人民有权起来反抗这种“不正政府”,明确主张人民抵抗政府不法行为是因为政府不履行自己的应尽义务而行使的正当权利。

福泽谕吉在西乡隆盛叛乱被镇压后曾作《丁丑公论》一书^①,含蓄地批评了明治政府日趋专制,并提出了人民抵抗专制的正当性:“凡作为人,没有不欲施行我所思者。即专制之精神也。故专制可云今日人类之本性。人如此,政府也不得不如此。政府之专制不可咎也。政府之专制虽不可咎,但若放纵便无限制。又不可不防备此。现防御此之术,唯有抵抗之一法。世界上专制肆行时,需要对之进行抵抗之精神。其意如天地之间有火只能用水浇灭。”^{[20]207}即人民对专制政府的抵抗犹如用水扑灭肆虐之火,是按常理的正当举动。

福泽特别强调人民不能丧失抵抗专制统治的精神:“察近来日本之情况,被文明之虚说欺骗,抵抗之精神逐渐衰颓。假若有忧国之士,不可不寻求拯救之术。”^{[20]208}他认为要拯救这种抵抗精神,为抵抗权正名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针对称西乡为“国贼”的舆论,福泽为抵抗权的正当性进行了辩护:“若唯拘泥于事物之名,苟有政府之名便不可颠覆,颠覆者便为永远无穷之国贼也,则世界古今任何时代也不会没有国贼。若举近来之著名者,今日政府之显官在十年前也与西乡一起为日本国颠覆旧幕府者,难道可云其国贼之污名为千岁不可雪者耶?然而,世论为何不云之贼而称之义耶?因为公认旧幕府虽有政府之名,而事实上不能保护事物之秩序,促进人民之幸福。乃为可公认有名无实之政府,颠覆之也不妨于义之确证也。”^{[20]222-223}福泽认为推翻专制政府是符合所谓“道义”的。若政府仅有一个名义,而无为人民谋利益求幸福的实际,那这样的政府就应当颠覆而建立新的政府。若推翻这样有名无实的政府也可成为“国贼”,则世界历史上的王朝更替、用革命手段推翻专制政权皆可称为国贼,甚至也包括参与维新、推翻幕府的明治政府的重臣们。这种“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论证逻辑,不仅体现出福泽

敏锐的论辩才智,而且若联系到他始终在野、不愿到日趋专制的政府中为官的作法,可以理解到他反对封建专制思想的深厚底蕴。

宣传抵抗权思想最激进者是植木枝盛,他主张抵抗权本身与人生而具有的其它权利一样,也属于天赋权利:“一,抵抗压制暴虐是人类天赋的权利;二,若政府施行暴政,残害人民天赋的权利,以致民不聊生,则人民就可起来革命,建立良好政府。此乃庄严之权利,也是崇高之义务。岂可甘受荼毒以遗祸后世子孙!”^{[21]156-157}他还在自己草拟的宪法草案中表达了他主张的抵抗权思想:“日本人民可以抵抗一切非法行为;政府违背国家宪法时,日本人民可以不服从之;政府管理施行压制,日本人民可以排斥之;政府以其威力,逞擅恣暴逆时,日本人民得以兵力抵抗之;政府恣意违背国家宪法,擅自摧残人民的自由权利,妨害建国宗旨时,日本国民可推翻之以建立新政府。”^{[22]243}植木主张,无论从人民的天赋生存权利,还是宪法赋予的合法权利考察,人民对专制政府的抵抗权皆具有不可否认的正当性。

除了思想家们在自己的著作中阐述人民抵抗权为正当的思想外,自从1874年板垣退助等人的《民选议院建议书》公开发表,自由民权运动如火如荼展开之后,宣扬人民抵抗权利的文章便在各媒体上相继出现。如西村茂树在《明六杂志》第43号上提出了他的相对温和的抵抗权理论:“以民为国之本体,以政府为民之所立。故法度民自作之,租税民自定其多寡而出之。官吏若姿行威权,民得罢黜之,政府若行暴政,民得变置之。”^{[23]262}西村在这里对人民抵抗专制政府的正当性进行了肯定,并指出人民可罢免不法官员和更换政府。

《评论新闻》在1875年11月第34号社论“民权论”中,也强调了人民的抵抗权利具有正当性质:“人君所为之义务,乃保护人民,使之各自得其权利也。如作为时君有司,失其义务,徒肆意随一种私心,使人民苦于涂炭,不能安其生命,人民有起而寻求恢复其权利之道理。”^{[24]54}即人民可以起来抵抗政府的不法行为,维护和恢复自己的正当权益,而这种抵抗权利是符合通常道理的。此社论等于是向民权理论家们发出了一个信号,该刊物将围绕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因此,不久以后,有关人民抵抗权利的文章不时出现。

伊藤孝二在1876年1月15日的《评论新闻》发

表“论专制政府必须推翻”的文章称：“政府应当遵循之最重要义务，在于保护人们，使达到其天然之自由，享受无上之幸福。然而世或黑暗，并非没有政府欲张威福，政令频繁，法禁严密，以至动作言论，尽皆束缚人民自由，将残酷沉重之祸害施于其幸福之上。此违背本来政府乃建设社会之根本道理。作为怠慢其重要义务之残暴政府，皇天上帝决不能容也。苟遭遇如此之暴虐政府，则立于其下为人民者，奋发其满腔之抵抗力，非以恢复其天然之自由不可……然则为政府者，方擅其强暴而残害人民之自由幸福，其徒恭顺默从，不敢勉以保全天然之自由者，是则皇天之罪人，缺少为人之义务，莫大于此。”他还指出：“万一有擅为强暴之专制者，如频繁残害人民之自由幸福，吾辈人民以唯专制者所命令是从，不可谓人民尽其本分义务也。”^{[25]69-70}该文抨击了当时明治政府压制舆论自由的政策，同时巧妙地鼓动人民起来抵抗日趋专制的明治政府，并主张这种抵抗权利的履行从另一角度考察也可认为是人民应尽的义务。

1876年6月，泽井尚次在激进的民权杂志《草莽杂志》上发表论文“论压制政府应当颠覆”，针对明治政府压制舆论的措施，论述了人民履行抵抗权以维护天赋人权的民主思想：“夫人民为主人，政府乃人民之雇仆也。政府权势强大，也不过是由一国人民权势而成立，作为神妙怪异，并非以人力无论如何也不可完成之物。人民者抗拒政府之压制，伸张自己权利，何惧何恐耶？”“天赋予以心身，又随之以可自由使用之权义，其意在于欲得幸福。若由造物主视之，君主人民皆同为人类，若无尊卑爱憎之殊别，岂有君主擅逞威福，而使民众穷苦之理乎？”^{[26]421}充分体现出欧美近代化政治学说的影响。可见，美国《独立宣言》等近代欧美主张人民抵抗权利的文献，已被日本近代早期的思想家们奉为经典而加以吸收、消化，并将抵抗权为正当的思想在全社会大力宣扬。

三 人民抵抗权履行方式的不同阐释

关于人民履行抵抗权利的方式，法国人约翰·麦斯纳在《自然法》一书中认为共有四种，即被动的抵抗、主动的抵抗、革命、杀害暴君；日本学者井田辉敏认为只有主动与被动两种抵抗形式^{[27]70}。但近代早期的日本思想家对抵抗权利履行方式的阐释却呈现多元化趋势，一些比较温和，一些十分激进，大多主张人民先采用相对温和的方式，若实在没有效果，

再使用激烈的方式履行抵抗权。

主张采用相对温和的方式抵抗政府不法行为的代表是小野粹，他提出：“我政府若制造冤狱，加重租税，不允许出版自由，不设立议政制度等，皆为阻碍人民之欢乐，自己忘却作为政府之义务，责之正之乃日本人民之权利。”^{[19]15}他认为抵抗权的履行方式是在道义上指责政府，从舆论上促使政府改正不法行为。这显然是相对稳健的思想。

津田真道将抵抗方式分为温和的和激烈的不同表现：“其法按暴虐之轻重有差异。甲、拒绝绝命是从；乙、或呈谏书明确拒命；丙、或以兵起而以暴拒暴。虽然如此，若不至实不得已之极，国民谨勿执兵而起……然而此皆百方术尽绝，仍至无由拒彼不正而守我正，不可不尝试以暴拒暴之术。”^{[18]89}即强调人民履行抵抗权必须根据政府的专制程度而有所区别。首先可以拒绝服从政府命令；其次可进一步用温和的上书方式表明拒绝服从的理由，只有在万不得已之时才可以使用激烈的武力方式抵抗专制压迫。

加藤弘之认为，如果采用暴力抵抗政府的激烈形式，必然引起社会动乱，因此他警告这种内乱“为危害国家最大者”，要尽量避免因抵抗而引发的动乱。他说：“作为人民必须以公明正大丝毫不私之心，考察君主政府之命令处分。若并非其命令处分实在残虐无道，而天下公论已经无法宽恕之时，丝毫不可企图抵抗。人民若匡救之术未用尽，轻率采取如此行动，不仅成为国家之乱民，又可成为天神之大罪人。”^{[13]154-155}即使用暴力抵抗专制是有条件限制的，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能行使，因此必须先采用一些相对温和的匡救措施；只有当穷尽一切手段仍不能阻止专制政府危害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人民才能采取激烈的抵抗方式。他认为：“美国抗英而摆脱大灾害，以至于得独立不羁，即出于此理。”^{[13]154}即人民穷尽一切手段仍不能阻止政府作恶时，只有采取美国独立时的战争方式来推翻现政府，建立新政权。加藤论述了人民抵抗权从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自然过渡到暴力革命的方式。在他的“有限抵抗权”理论中，人民对君主政府的服从和抵抗皆为应尽的义务。这种看上去似乎矛盾的理论，一方面表现出加藤论证的精细，另一方面也隐约反映出他既作为维护民权的启蒙思想家，又处于天皇信任的“侍讲”地位所产生的矛盾心理。

一贯以隐晦方式讨论问题的福泽谕吉也简要分析了抵抗权的履行方式：“抵抗之法不止一样，或有以文，或有以武，或有以金钱者。”^{[20]208} 人民履行抵抗权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发表文章指责政府的不法行为，可使用暴力冲突的方式，还可以像欧洲一些商业城市那样，用金钱“赎买”自己的权利，以摆脱政府的控制。这反映出福泽相对稳健的政治态度。

一些民权理论家宣传抵抗权思想的阵地如《朝野新闻》等传媒，也开始出现宣传采用激烈方式抵抗政府专制统治的思想。1876年2月5日，中田豪晴在《朝野新闻》发表文章提出：“政府岂非为了安全地保护人民而设立者耶？若然，作为政府，若有施行暴政，以束缚国民权利自由等事，其人民以兵力抵抗之也，岂有得罪于天之理邪？反应云此为人民当为之义务。”2月19日，草间时福也在该报发表文章提出他的抵抗权主张：“若人民不幸受到压制之苦难，虽必须尽可能忍耐之，平静地向政府进谏诉说正理，以期望政府回归本心，但若政府不容之，益施行压制之威暴，益束缚自由之正理，若至人民不能忍耐其苦痛，人民不得已走向革命之道路，可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17]108,109} 这些文章在宣传人民用相对激烈的方式履行抵抗权的主张时，显然皆受到欧美资产阶级革命理论的影响。

伊藤孝二以法国大革命为例，提出了用激进的方式抵抗专制政府的思想：“而其恢复之方，至于不得已之时机，或有说颠覆旧来之暴虐政府，更建立自由之新政府，也亦人民之义务。在法国革命之檄文中，对剥夺人民自由之暴虐政府，不可不颠覆之。”^{[25]32-33} 他主张采用这种激进抵抗方式的前提是政府首先实行暴虐统治，因而人民不仅不能服从，反而有义务起来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旧政府，建立更加民主自由的新政府。

1875年，启蒙思想家箕作麟祥在《万国丛话》第2号发表文章，明确主张人民可采用武装革命的方式推翻不法政府：“若其政府或怀有私利，抗拒人民之需时，国民等应当使用兵力以废之……固企图改变政府之暴虐擅横者，必先以檄文示其国民，依国之主权，谕告暴主之可逐，使全国人民奋起而成大业可也。”箕作麟祥明显表现出一种相对激进的抵抗权思想。但他仍然主张首先使用和平手段，“遵守法律以诉人民之冤”，只有当“政府不容之”，人民才“渐激渐甚，以至终成斗争者”^{[28]351}，即这时方可使用暴力手

段，推翻政府，取而代之。

泽井尚次吸收了西方天赋人权理论，提出了人民可使用暴力手段抵抗政府专制的主张：“若人民被迫向政府抗议谏论，仍不改过恶，愈益振暴威、施压制，将爱国之论士投入牢狱，或处以刑戮，陷黎民于涂炭，使其不聊生，则人民将向皇天控诉政府之罪，以堂堂之旗、正正之阵发起革命，颠覆暴恶之政府，创立良善之政府，乃成为高尚之权义且尊重之义务也。”^{[26]421} 这实际上已呈现出从抵抗权思想向资产阶级革命理论转化的趋势。

《评论新闻》因为发表这些主张人民抵抗权的文章而受到法院起诉。编辑关新吾在接受大阪法官审问时回答：“政府如极度施行暴虐，达到所谓使民有饥色、饿殍盈野之地步，作为人民哀诉叹愿其苦情而无用时……若以竹枪席旗推翻其残暴政府，更建立自由之新政府，不仅势之万不得已，道德上亦允许之也。”^{[29]103} 他公然在当局的法庭上宣扬人民的抵抗权的正当性，并提出了人民履行抵抗权利可采用暴力革命的方式。

植木枝盛在他发表的具有激进观点的论文“论自由必须用鲜血购买”中提出抵抗权方式有文武两种：“若政府之压制尚未至太甚，人民必镇静地以言论抵抗可也。若其太甚，至箝制人之口壅塞言论，耳边用堤防隔墙阻挡而擅其势力、逞其暴虐之时，岂可只用口纸之言论耶？方此时，则不得不为裂破彼之岩石，崩坏土块之术。不然则始终不能求民权、得自由也。”^{[30]43} 即只要政府尚未采用强力压制，人民仍可采用言论等温和手段向政府提出抗议，表达自己的正当要求；但若专制政府使用强力压制，甚至堵塞言路，不让人民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时，人民也就不得不采用暴力方式对政府实行抵抗。当然，一向激进的植木实际上主要倾向于后一种方式履行抵抗权。1880年7月13日，植木以不署名的方式写了一篇题为“革命的原因”的论文，提出：“如果政府企图永远把持政权，惟恐权力削弱，而加强对人民压制，人民就必然要起来推翻政府，建立民主共和政体。”^{[31]47} 他号召人民起来向专制政府争取民权，哪怕流血牺牲也在所不辞：“民权犹如车，自由犹如其载货。故若推此车越过彼之坡顶，其自由不失为我之物。而此车非木铁之车，乃议论和鲜血之抵抗者也。此坡顶绝非山土，乃不良政府之压制绝顶也。”他主张人民抵抗专制统治必须“专尽腕力”，因为“向

政府伸张民权者,若又中途松弛,政府愈益逞其威力而为其压制”^{[30]42},如果这样,人民争取民权的抵抗运动将半途而废。

在宣传抵抗权方式这一问题上,直接主张用暴力手段推翻天皇朝廷的思想尚不多见。1880年5月,长野县提出的《开设国会请愿书》,被认为“是追究天皇责任最严、怨恨天皇情绪最深的一篇”,其警告天皇说:“陛下如欲阻止这种大势,不允许开设国会,则臣等深恐子弹一旦打不中目标,也必定打中别的目的地。”^②^{[32]92}另一例是1881年12月13日菅井荣在回答福岛县警察当局对民权运动参加者审讯时,就直接提出对天皇朝廷的否定思想:“并非先有朝廷后有人民,而是有了人民才有朝廷……但他们却每事每物实施压政,使此三千五百万兄弟在压迫之下发不出高声,我对此十分忧虑。因此必须主张民权,为国家颠覆此不完全之朝廷,重新设置公明正大之庙堂,以实行立宪政体。”^{[33]287}这种公开主张即便是天皇朝廷,若实行专制统治,人民也有权将其推翻的激进思想,在日本近代早期虽属凤毛麟角,但它表明一些民众受西方革命思想影响和日本自由民权

运动的推动,已开始探索否定皇权、另外建立新的政治体制的可能性。

日本近代早期的人民抵抗权思想,明显受到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民主政治思想的影响,其中一些激进的理论已接近鼓动在日本发起资产阶级革命的边缘,在当时可谓振聋发聩之思想宣传。这种宣传既是对过去推翻幕府封建专制统治的肯定,也是针对明治政府日益倾向专制而向日本人民发出的警告。而宣传抵抗权的目的,皆是为了争取人民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和建立更有利于近代资本主义在日本自由发展的政治体制。这种抵抗权思想因为明显指向日趋专制的明治政府,所以在当时日本属于受到明治政府压制的“非主流”思想,在实践中根本无法促成日本人民的实际抵抗行为,从而造成以后民主力量无法遏制法西斯势力在日本兴起并日益嚣张的态势。尽管如此,这种公权思想的大规模宣传,却对后来日本大正民主主义运动、昭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发生皆有所促进,尤其对二次大战后日本人民选择更加民主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释:

①参见许晓光《浅析日本近代政治学说中的“人民参政权”思想》,《日本学刊》2007年第6期。

②关于当时日本洋学兴盛的社会原因和具体表现,可参见许晓光《论明治维新前后日本洋学兴盛的社会条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以及《论明治维新前后日本对西方文化的大力吸收——尤其对社会制度改革思想的关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两文的讨论。

③转引自参考文献[8]。

④福泽由于在此书中为反抗明治政府的西乡隆盛辩护,从而担心由此引起政府的惩处,便将此书藏于家中,直到他临终前该书才正式面世。

⑤参见《长野县政党史》,转引自参考文献[32]。

参考文献:

- [1]福泽谕吉.藩阀寡人政府论[G]//富田正文他.福泽谕吉选集:第6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
- [2](英)约翰·密尔.论自由[M].许宝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3](美)独立宣言[G]//蒋相泽.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 [4]福泽谕吉.西洋事情[G]//富田正文他.福泽谕吉选集:第1卷.东京:岩波书店,1980.
- [5]福泽谕吉.福泽谕吉全集绪言[G]//富田正文他.福泽谕吉选集:第12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
- [6]中村正直.自由之理[G]//明治文化研究会.明治文化全集:第5卷自由民権篇(上).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7]德川幕府.德川成宪百箇条第45条[G]//《日》法制史学会.德川禁令考:前集第一.东京:创文社,1981.
- [8]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M].王中江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
- [9]藤田幽谷.正名论[G]//日本思想大系53·水户学.今井宇三郎他校注.东京:岩波书店,1973.
- [10]藤田东湖.弘道馆记述义[G]//日本思想大系53·水户学.今井宇三郎他校注.东京:岩波书店,1973.
- [11]吉田松阴.将及私言[G]//《日》山口県教育会.吉田松阴全集:第2卷.东京:大和书房,1980.
- [12]吉田松阴.己未文稿·子远に语く[G]//《日》山口県教育会.吉田松阴全集:第5卷.东京:大和书房,1976.

- [13]加藤弘之. 国体新论[G]//吉田旷二. 加藤弘之文书:第1卷. 京都:同朋舍,1990.
- [14]明治天皇. 御誓文之御写[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1卷皇室篇.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15]太政官布告. 谗谤律[G]//松本三之介他.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1・言论とメディア. 东京:岩波书店,1990.
- [16]太政官布告. 明治八年新闻纸条例[G]//松本三之介他.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1・言论とメディア. 东京:岩波书店,1990.
- [17]家永三郎. 植木枝盛研究[M]. 东京:岩波书店,1960.
- [18]津田真道. 泰西国法论[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9卷法律篇.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19]小野梓. 权理之贼[G]//早稻田大学大学史編集所. 小野梓全集:第3卷. 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0.
- [20]福沢諭吉. 丁丑公论[G]//富田正文他. 福沢諭吉选集:第12卷. 东京:岩波书店,1981.
- [21]植木枝盛. 民権自由论二编甲号[G]//家永三郎他. 植木枝盛集:第1卷. 东京:岩波书店,1990.
- [22]植木枝盛. 日本国国案[C]//家永三郎他. 明治前期の宪法构想. 东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7.
- [23]西村茂树. 转换说[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19卷杂志篇.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24]『评论新闻』社说. 民权论[G]//后藤靖他. 资料日本社会运动思想史:明治期第1卷. 东京:青木书店,1968.
- [25]伊藤孝二. 压制政府反覆スベキ论[G]//后藤靖他. 资料日本社会运动思想史:明治期第1卷. 东京:青木书店,1968.
- [26]泽井尚次. 压制政府ハ颠覆ス可キノ论[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19卷杂志篇.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27]井田辉敏. 近代日本の思想像[M]. 东京:法律文化社,1991.
- [28]箕作麟祥. 国政転变论[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19卷杂志篇.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29]『评论新闻』. 前编辑长关新吾箕作麟祥君カ国政転变论ノ评ニ付大阪裁判所ニ于テ推问答辯ノ话并评[G]//后藤靖他. 资料日本社会运动思想史:明治期第1卷. 东京:青木书店,1968.
- [30]植木枝盛. 自由ハ鲜血ヲ以テ买ハザル可カラザル论[G]//家永三郎他. 植木枝盛集:第3卷. 东京:岩波书店,1990.
- [31]植木枝盛. 革命ノ原因[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6卷自由民权篇(下).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 [32]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 近代日本思想史:第1卷[M]. 马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33]福岛县警署审讯报告书. 暴民反跡[G]//明治文化研究会. 明治文化全集:第6卷自由民权篇(下). 东京:日本评论社,1992.

“Resistance Right” Thought in Modern Japan’s Political Theory

XU Xiao-guang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modern Japan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needs and special social conditions, the ideological circle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theories of advanced western countries raises the thought of “people’s resistance right” that claims the people’s resistance right against autocracy when necessary, of which the ideologists publicize the justification and discuss the ways to put it into effect.

Key words: Japan; modern political history; public right thought; resistance right; Meiji Government

[责任编辑:凌兴珍]